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蘇毓舜

被　　告　許柄煌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被告許柄煌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亦對被告劉光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劉光雲尚未到案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